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JISHI MEDIA CO., LTD.

发行人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博硕路(仁德国际402室)

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8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www.sse.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存在疑问,应咨询向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它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2011年2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宣部以中宣办发[2010]1322号原则同意公司上市申请。国家广电总局以(2010)广函207号原则同意公司在主板上市申请。

二、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利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4)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5)若公司营收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6)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有现金分配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有现金分配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7)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出现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本公司2011年2月20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根据《全国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吉林省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的批复》(吉财产函[2011]67号),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公司全体国有股东将按照实际持股比例的10%,将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信息产业部国家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网络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182号),以增资扩股及收购等方式对全省广电网络资产实施整合,鉴于行业的特点和整合的复杂性,本次整合按照“循序渐进、确保稳定”的方针,各股东在不影响全省广电网络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分期分批认缴增资资产交付给本公司吉林广电网络集团。此整合方式虽然实现了全省广电网络资产、工程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导致的盈利下降的风险,同时数据资产等的剥离承诺,吉林省人民政府、长春市工商管理局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就此分别做出了法律意见承诺,该法律意见承诺的风险已得到有效控制。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吉林省有线电视收视费收费标准由吉林省物价局(下称“物价局”)目前执行的标准为城镇数字用户25元/月,农村数字用户20元/月。该收费标准处于国内中等水平,已高于北京、上海等发达地区。由于可预见未来的未来,有线电视收视费基本维护费将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如果未来吉林省物价局调整收费标准,将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六、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增长,2008年-2010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7.44%,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7.79%。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因吉林省城镇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工作主要集中在2007年、2008年和2009年,由于有线电视收视费收费标准为20-25元/月,按规定在模拟用户完成数字化整体转换一年时收取,而模拟用户收费标准为12-16元/月,因此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大幅增长主要系因数字化整体转换导致的收视费价格提升引致。未来,随着城镇数字化整体工作的基本完成,数字化整体转换因素引致的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提升将逐步消减,公司面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幅度下降的风险。

七、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一)在三网融合背景下,随着以高清互动视频为核心的双向网络与业务平台建设的推进,公司向双向网络运营的一系列以高清交互为特点的增值业务和融合创新业务,进入电信运营商、互联网运营商的语音及数据业务领域,增加新的收入来源。但同时电信运营商、互联网运营商也将通过网络IPTV、手机电视和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等对公司传统的广播电视业务形成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开展信息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国家信息化的重要支撑平台,国家积极推动广播电视有线网络的数字化、信息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随着三网融合试点的开展,监管部门可能对行业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未来有线电视网络的行业管理体制改革可能发生相应变化,公司将面临调整经营模式以适应行业监管体制变化的风险。

(三)广电网络行业是国家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本公司是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长期以来在广电、税收等方面一直享受国家、地方制定的优惠政策。2009年度及2010年度本公司享受营业税、所得税免税优惠合计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1.60%左右。2011年度,本公司存在不能继续享受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风险;2013年以后,本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本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为了强化公司主业,提升资产的盈利能力,本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吉视传媒数字网络建设项目、吉视传媒以高清互动视频为核心的双向网络与业务平台建设项目。尽管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经过充分论证,且本公司也将采取有效措施以控制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项目投资成本,但从项目监管层面,并做初步人才引进、员工培训、市场推广等各项工作,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工期延误、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导致项目预期收益下降的风险,同时政策调整、市场竞争、技术进步等因素也会对项目回报产生影响。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期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一定幅度下降。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JISHI MEDIA CO., LTD.

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8层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不超过280,000,000股
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2012年2月10日	网上网下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397,988,790股		

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电视台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系长春广播电视台、敦化市广播电视管理局、延吉市广播电视局、东丰县广播电视局、桦甸市广播电视局、榆树市广播电视局、扶余县广播电视局、吉林市广播电视总台、梅河口市广播电视局、通化县广播电视局、四平市广播电视台、辉南县广播电视台、乾安县广播电视台、农安县广播电视台、梨树县广播电视台、双辽市广播电视台、伊通县广播电视台、安图县广播电视台、蛟河市广播电视台、白山市江源区广播电视台、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安图县广播电视台、双辽市广播电视台、龙井市广播电视台、通榆县广播电视台、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洮南市广播电视台、柳河县广播电视台、东辽县广播电视台、临江市广播电视台、靖宇县广播电视台、长岭县广播电视台、汪清县广播电视台、和龙县广播电视台、汪清县广播电视台、图们市广播电视台、安图县广播电视台、蛟河市广播电视台、白山市江源区广播电视台、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安图县广播电视台、双辽市广播电视台、龙井市广播电视台、通榆县广播电视台、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洮南市广播电视台、柳河县广播电视台、东辽县广播电视台、临江市广播电视台、靖宇县广播电视台。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2年1月20日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17,988,790元
法定代表人	贾维强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29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0年1月25日
住所及邮政编码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博硕路(仁德国际402室),130021
电话/传真号码	电话:0431-88780099/传真:0431-8878909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shimedia.com
电子邮箱	gao@csong@jishimedia.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广电网络集团”)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发起人是吉林电视台等34家股东。

本公司系经吉林省委宣传部《关于对省广电网<省>广电网络集团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请示》(吉宣函[2009]113号文)、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吉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管理的批复》(吉财产函[2010]16号)文批准(批复中同时确认“最终名称应以工商机关核准为准”),由吉林广电网络集团以经中宣部、证监会核准(以下简称为“中准会比例”)审计的截至2009年11月30日的母公司净资产1,136,088,727.59元,按照1:0.98的比例折股后变更设立,总股本为1,117,988,790元。2010年1月25日,吉林省长春市工商局为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22010901000124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的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是吉林电视台、长春电视台、敦化市广播电视管理局、延吉市广播电视台、东丰县广播电视台、桦甸市广播电视局、榆树市广播电视局、扶余县广播电视台、吉林市广播电视总台、梅河口市广播电视台、通化县广播电视局、四平市广播电视台、辉南县广播电视台、乾安县广播电视台、农安县广播电视台、梨树县广播电视台、双辽市广播电视台、伊通县广播电视台、安图县广播电视台、蛟河市广播电视台、白山市江源区广播电视台、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安图县广播电视台、双辽市广播电视台、龙井市广播电视台、通榆县广播电视台、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洮南市广播电视台、柳河县广播电视台、东辽县广播电视台、临江市广播电视台、靖宇县广播电视台。

(三)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系由吉林广电网络集团以其截至2009年11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时,发起人以其在吉林广电网络集团的权益出资,并没有发生新的资产、业务。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17,988,790股,本次发行后不超过28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股份后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397,988,790股。

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电视台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长春广播电视台、敦化市广播电视管理局、延吉市广播电视台、东丰县广播电视台、桦甸市广播电视局、榆树市广播电视局、扶余县广播电视台、吉林市广播电视总台、梅河口市广播电视台、通化县广播电视局、四平市广播电视台、辉南县广播电视台、乾安县广播电视台、农安县广播电视台、梨树县广播电视台、双辽市广播电视台、伊通县广播电视台、安图县广播电视台、蛟河市广播电视台、白山市江源区广播电视台、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安图县广播电视台、双辽市广播电视台、龙井市广播电视台、通榆县广播电视台、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洮南市广播电视台、柳河县广播电视台、东辽县广播电视台、临江市广播电视台、靖宇县广播电视台。

(二)本次发行前十名股东名称及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电视台	573,018,507.00	51.25
2	长春电视台	84,165,000.00	7.53
3	敦化市广播电视台	58,707,673.00	5.25
4	延吉市广播电视台	34,509,550.00	3.09
5	东丰县广播电视台	31,855,967.00	2.85
6	桦甸市广播电视台	30,099,018.00	2.69
7	榆树市广播电视台	26,110,887.00	2.34
8	扶余县广播电视台	25,615,517.00	2.29
9	吉林市广播电视总台	20,765,745.00	1.86
10	梅河口市广播电视台	18,906,932.00	1.69

合计 1,117,988,79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十名股东名称及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34名股东,且均为非自然人股东,本公司无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电视台	573,018,507.00	51.25
2	长春电视台	84,165,000.00	7.53
3	敦化市广播电视台	58,707,673.00	5.25
4	延吉市广播电视台	34,509,550.00	3.09
5	东丰县广播电视台	31,855,967.00	2.85
6	桦甸市广播电视台	30,099,018.00	2.69
7	榆树市广播电视台	26,110,887.00	2.34
8	扶余县广播电视台	25,615,517.00	2.29
9	吉林市广播电视总台	20,765,745.00	1.86
10	梅河口市广播电视台	18,906,932.00	1.69

合计 1,117,988,790.00 100.00

(四)本次发行前十名股东名称及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34名股东,且均为非自然人股东,本公司无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电视台	573,018,507.00	51.25
2	长春电视台	84,165,000.00	7.53
3	敦化市广播电视台	58,707,673.00	5.25
4	延吉市广播电视台	34,509,550.00	3.09
5	东丰县广播电视台	31,855,967.00	2.85
6	桦甸市广播电视台	30,099,018.00	2.69
7	榆树市广播电视台	26,110,887.00	2.34
8	扶余县广播电视台	25,615,517.00	2.29
9	吉林市广播电视总台	20,765,745.00	1.86
10	梅河口市广播电视台	18,906,932.00	1.69

合计 1,117,988,790.00 100.00

(五)本次发行前十名股东名称及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34名股东,且均为非自然人股东,本公司无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电视台	573,018,507.00	51.25
2	长春电视台	84,165,000.00	7.53
3	敦化市广播电视台	58,707,673.00	5.25
4	延吉市广播电视台	34,509,550.00	3.09
5	东丰县广播电视台	31,855,967.00	2.85
6	桦甸市广播电视台	30,099,018.00	2.69
7	榆树市广播电视台	26,110,887.00	2.34
8	扶余县广播电视台	25,615,517.00	2.29
9	吉林市广播电视总台	20,765,745.00	1.86
10	梅河口市广播电视台	18,906,932.00	1.69

合计 1,117,988,790.00 100.00

(六)本次发行前十名股东名称及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34名股东,且均为非自然人股东,本公司无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电视台	573,018,507.00	51.25
2	长春电视台	84,165,000.00	7.53
3	敦化市广播电视台	58,707,673.00	5.25
4	延吉市广播电视台	34,509,550.00	3.09
5	东丰县广播电视台	31,855,967.00	2.85
6	桦甸市广播电视台	30,099,018.00	2.69
7	榆树市广播电视台	26,110,887.00	2.34
8	扶余县广播电视台	25,615,517.00	2.29
9	吉林市广播电视总台	20,765,745.00	1.86
10	梅河口市广播电视台	18,906,932.00	1.69

合计 1,117,988,790.00 100.00

(七)本次发行前十名股东名称及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34名股东,且均为非自然人股东,本公司无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电视台	573,018,507.00	51.25
2	长春电视台	84,165,000.00	7.53
3	敦化市广播电视台	58,707,673.00	5.25
4	延吉市广播电视台	34,509,550.00	3.09
5	东丰县广播电视台	31,855,967.00	2.85
6	桦甸市广播电视台	30,099,018.00	2.69
7	榆树市广播电视台	26,110,887.00	2.34
8	扶余县广播电视台	25,615,517.00	2.29
9	吉林市广播电视总台	20,765,745.00	1.86
10	梅河口市广播电视台	18,906,932.00	1.69

合计 1,117,988,790.00 100.00

(八)本次发行前十名股东名称及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34名股东,且均为非自然人股东,本公司无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电视台	573,018,507.00	51.25
2	长春电视台	84,165,000.00	7.53
3	敦化市广播电视台	58,707,673.00	5.25
4	延吉市广播电视台	34,509,550.00	3.09
5	东丰县广播电视台	31,855,967.00	2.85
6	桦甸市广播电视台	30,099,018.00	2.69
7	榆树市广播电视台	26,110,887.00	2.34
8	扶余县广播电视台	25,615,517.00	2.29
9	吉林市广播电视总台	20,765,745.00	1.86
10	梅河口市广播电视台	18,906,932.00	1.69

合计 1,117,988,790.00 100.00

(九)本次发行前十名股东名称及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34名股东,且均为非自然人股东,本公司无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电视台	573,018,507.00	51.25
2	长春电视台	84,165,000.00	7.53
3	敦化市广播电视台	58,707,673.00	5.25
4	延吉市广播电视台	34,509,550.00	3.09
5	东丰县广播电视台	31,855,967.00	2.85
6	桦甸市广播电视台	30,099,018.00	2.69
7	榆树市广播电视台	26,110,887.00	2.34
8	扶余县广播电视台	25,615,517.00	2.29
9	吉林市广播电视总台	20,765,745.00	1.86
10	梅河口市广播电视台	18,906,932.00	1.69

合计 1,117,988,790.00 100.00

(十)本次发行前十名股东名称及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34名股东,且均为非自然人股东,本公司无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电视台	573,018,507.00	51.25
2	长春电视台	84,165,000.00	7.53
3	敦化市广播电视台	58,707,673.00	5.25
4	延吉市广播电视台	34,509,550.00	3.09
5	东丰县广播电视台	31,855,967.00	2.85
6	桦甸市广播电视台	30,099,018.00	2.69
7	榆树市广播电视台	26,110,887.00	2.34
8	扶余县广播电视台	25,615,517.00	2.29
9	吉林市广播电视总台	20,765,745.00	1.86
10	梅河口市广播电视台	18,906,932.00	1.69

合计 1,117,988,790.00 100.00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